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6月9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委任左敦禮先生(「左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左先生的簡歷如下：

左敦禮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左先生現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戰略投資部部長，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省高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明光市航運管理站秘書，滁州市航運局秘書，安徽省水路運輸服務中心秘書，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秘書、綜合事務部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建設管理部副部長、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安徽省交控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設事業部)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發展部部長。

選舉左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獲得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左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左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左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左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選舉左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2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馬凌霄、吳天、王召遠、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